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年第4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4 2005
(第4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4)

汉代宫女的出路

翟麦玲

(华南农业大学 历史系,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汉代宫女的出路大致有出宫女、赐宫女婚配、随王就国、置园陵中等情况。其出路之多是后世宫女无法比拟的。这一方面说明了汉代社会婚姻伦理观念以及妇女贞节观念的淡薄,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汉代女性整体生活在相对宽松的社会环境里。

关键词:汉代;宫女;出路

中图分类号:K23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5)04-0138-08

引言

促进性别平等、创建性别和谐的社会,是人类社会一项任重而道远的任务。性别问题是历史的一个遗留问题。当今社会要促进性别平等,就要对历史上的性别状况作以深入探究。婚姻家庭权利是显示性别状况的重要内容。以往学界对古代妇女的婚姻家庭生活也颇为重视,并取得一定成绩①。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古代妇女中一特殊群体——宫女的婚姻出路作一考察,庶几对女性问题的研究能有某些有益的启迪。

秦汉社会在中国历史的发展中有着特殊意义,它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初创时期,其制度建制对后世有重要影响,后宫制度也不例外,故本文研究拟以汉代为中心。本文在开始之前,也有必要对所论及宫女的范围作以说明,即文中所论及的宫女,不仅包括皇帝的妃妾,也包括供宫廷使唤调遣的侍女。

一、出宫女

出宫女,即令宫女出宫归家得以嫁。汉代出宫女的情况有以下几种:

皇帝本人诏令其自己的妃妾归家。这种情况首先出现在汉文帝时。《汉书·文帝纪》载文帝遗诏:"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临三日,皆释服。无禁取妇嫁女祠祀饮酒食肉。……归夫人以下至少使。"[Ⅰ]132即夫人以下之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等妃妾皆遣归家,得以再嫁。孝文帝出妃妾之举对其子景帝颇有影响②。因此,景帝继承其父作风,在死前也立遗诏:"出宫人归其家,复

收稿日期:2005-08-30

作者简介:翟麦玲(1971-),女,陕西大荔人,历史学博士,华南农业大学历史系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妇女史.

① 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商务印书馆,1933。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1937。彭卫,《汉代婚姻形态》,三秦出版社,1988。

② 如景帝即位元年十月下诏曰:"孝文皇帝临天下,通关梁,不异远方,除诽谤,去肉刑,赏赐长老,收恤孤独,以遂群生,减欲,不受献,罪人不孥,不诛亡罪不利其私也,除宫刑,出美人,重绝人之世也。"(《汉书》卷5《景帝纪》,第137页。)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终身。”[1]153①景帝这次出宫人的范围可能不只限于有名号的妃妾, 应该还包括无名号的普通宫女。这种帝王去世前亲令其后宫妃妾出嫁的事例在三国时期也有发生。曹操生前就曾谓其妃妾曰: “顾我万年之后, 汝曹皆当出嫁”[2]34。其实, 魏武帝不独令其妃妾在其死后可得归嫁, 即便在其生时, 也有归嫁妃妾之举。如《三国志·后妃传》裴注引《魏书》曰: “帝欲遣任氏, 后请于帝曰: ‘任既乡党名族, 德、色、妾等不及也, 如何遣之? 帝曰: ‘任性狷急不婉顺, 前后忿吾非一, 是以遣之耳’”[2]160。任氏终因不如帝意而遣归。又《三国志·魏书·文帝纪》载, 黄初七年夏五月丙辰, 文帝疾笃, “遣后宫淑媛, 昭仪已下归其家。”[2]862, 继任之帝王或当权者出先朝时的宫人。这种情况也首先发生在汉文帝时。《汉书·文帝纪》载, 十二年春二月, “出孝惠皇帝后宫美人, 令得嫁”[1]123。汉文帝这种做法也被后代仿效。《汉书·平帝纪》载, 平帝崩于未央宫, 太后下诏曰: “皇帝仁惠, 无不顾哀, 每疾一发, 气辄上逆, 害于言语, 故不及有遗诏。其出媵妾, 皆归家得嫁, 如孝文时故事”[1]360; 又《后汉书·孝和孝殇帝纪》载, 延平元年, 邓太后诏司徒、大司农、长乐少府曰: “自建武之初以至于今, 八十余年, 宫人岁增, 房御弥广。又宗室坐事没入者, 犹托名公族, 甚可愍焉。今悉免遣, 及掖庭宫人, 皆为庶民, 以舒幽隔郁滞之情”[3]197。

其实, 在汉代, 不仅皇帝死后, 其妃妾宫人可出而嫁之, 即便是皇帝夫人之侍女, 在其所服侍之夫人死后也可以出而嫁之。《西京杂记》卷 3 载: “戚夫人侍儿贾佩兰, 后出为扶风人段儒妻。说在宫内时, 见戚夫人侍高帝, 尝以赵王如意为言, 而高祖思之, 几半日不言, ……戚夫人死, 侍儿皆复出为民妻也。”[4]1063, 皇帝在世时, 出宫人中的不中用者或年龄长者。这两种情况都首次出现于汉武帝时。《史记·外戚世家》载: 卫子夫“入宫岁余, 竟不复幸。武帝择宫人不中用者, 斥出归之。卫子夫得见, 涕泣请出。”[5]1978又《汉武故事》载: 帝“起明光宫, 发燕赵美女二千人充之, 率皆年十五以上, 二十以下, 满三十者出嫁之。掖庭总籍。”[6] 这两种情况也都被后世所继承。如哀帝时有“掖庭宫人年三十以下, 出嫁之”之令[1]336, 三国吴孙皓则令“二千石大臣子女, 皆当岁岁言名, 年十五六一简阅, 简阅不中, 乃得出嫁。”[2]1203哀帝时出宫人的年龄, 及孙皓的简阅不中乃得出嫁的做法虽与武帝时稍有差异, 但性质基本类似, 也就是说, 不中帝意者与年龄稍大者都有可能出嫁②。

臣下以各种理由建议皇帝出宫女。臣下建议出宫女的事最初出现于汉元帝时。《汉书·贡禹传》载, 元帝初即位, 年岁不登, 谏大夫贡禹言:

> (孝宣帝时), 取女皆大过度, 诸侯妻妾或至数百人, 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数十人, 是以内多怨女, 外多旷夫。……(唯陛下)审察后宫, 择其贤者留二十人, 余悉归之。……天子纳善其忠。[1]3071

这是因社会上畜妻妾之风太盛, 臣下建议皇帝出宫女以示范天下也。东汉顺帝时, 郎顗也从人性、灾祸的角度上疏皇帝应“简出宫女”。如《后汉书·郎顗传》载郎顗上疏之言:

> 今宫人侍御, 动以千计, 或生而幽隔, 人道不通, 郁积之气, 上感皇天, 故遣荧惑……今陛下多积宫人, 以违天意, 故皇胤多夭, 嗣体莫寄。……宜简出宫女, 恣其姻嫁, 则天自降福, 子

① 王鸣盛在其《十七史商榷》卷 9《出宫人》条中对文景出宫人之制为后世法的思想也有表述: “文帝崩, 归夫人以下至少使。景帝崩, 亦出宫人, 归其家。至武昭, 乃有奉陵之制, 平帝崩, 王莽乃复出媵妾皆归家, 要之文景之制, 信可以为后世法。”

② 明永乐朝, 其妇人入宫后, 年至五十愿还乡者听。清代宫女年满 25—30 即可出宫出嫁。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孙千亿。[3]1062

桓帝延熹二年,陈蕃又从经济、人性、祸等角度上疏皇帝应出宫女。《后汉书·陈蕃传》载:

比年收敛,十伤五六,万人饥寒,不聊生活,而采女数千,食肉衣绮,脂油粉黛,不可赀计。鄙谚言'盗不过五女门',以女贫家也。今后宫之女,岂不贫国乎。是以倾宫嫁而天下化,楚女辈而西宫灾。且聚而不御,必生忧悲之感,以致并隔水旱之困。……帝颇纳其言,为出宫女五百余人。[3]2161

延熹九年,荀爽也有类似上书。如《后汉书·荀爽传》载:

臣窃闻后宫采女五六千人,从官侍使复在其外,冬夏衣服,朝夕禀粮,耗费缣帛,空竭府藏,征调增倍,十而税一,空赋不辜之民,以供无用之女,百姓贫困于外,阴阳隔塞于内。故感动和气,灾异屡臻。臣愚以为诸非礼聘未曾幸御者,一皆遣出,使成妃合。[3]2055①

臣下以各种理由建议皇帝出宫女之事,反映了在封建社会初期的汉代,社会士人对女性婚姻权利的尊重,同时,也是汉代社会贞节观念淡薄的反映。

综上所述,汉代所出之宫女,既有宫廷侍女、也有掖庭中的普通宫人,也有皇帝的有名号的妃妾;而皇帝出其有名号的妃妾的情况多发生在汉初及三国时代,也即在政权初建与政权灭亡之后的动乱时期,也就是说,政局动乱不稳也会影响社会之民风民俗,反映到贞节观念上,也就是婚姻贞节观念之淡薄②。

二、赐宫女与人婚配

在汉代,皇帝可以出宫女令其自嫁,也可以将宫女赐与人婚配。根据赐与对象的不同,可分以下几种情况:

1,赐与诸侯王。赐诸侯王宫女在吕后时期即已出现。《史记·外戚世家》载:"窦太后,赵之清河观津人也。吕太后时,窦姬以良家子入宫侍太后。太后出宫人以赐诸王,各五人,窦姬与在行中。"[5]1972从这则史料中可以看出,窦姬是以太后侍女的身份赐与诸侯王的,也就是说,被选入宫的女子不仅有备皇帝之妃妾者,也有身为侍女者,在汉代,侍女与皇帝之妃妾统称为宫女。东汉,赐

① 东汉这种因经济因素而出宫女的情况也对后世产生影响。如《三国志》卷61《吴书·陆凯传》:(陆凯上疏)曰:……自昔先帝时,后宫列女,及诸织络,数不满百,米有畜积,货财有余。先帝崩后,幼景在位,更改奢侈,不蹈先迹。伏闻织络及诸徒坐,乃有千数,计其所长,不足为国财,然坐食官廪,岁岁相承,此为无益,愿陛下料出赋嫁,给与无妻者。如此,上应天心,下合地意,天下幸甚。(《三国志》,第1402页。)

② 关于汉代婚姻贞节观念之淡薄,可略举以下事例说明。《后汉书·孝明八王·梁节王畅传》载:"(梁节王)畅渐惧,上疏辞谢曰:臣天性狂愚,生在深宫,长养傅母之手,信惑左右之言。及至归国,不知防禁。……臣畅小妻三十七人,其无子者愿还本家。自选择谨敕奴婢二百人,其余所受虎贲、官骑及诸工技、鼓吹、仓头,奴婢、兵弩、……马皆上还本署。"(《后汉书》,第1676页。)《后汉书·梁统传附玄孙冀传》载:"初,父商献美人友通期于顺帝,通期有微过,帝以归商,商不敢留而出嫁之。冀即遣客盗还通期。"(《后汉书》,第1180页。)又仲长统《昌言》:"妇人有朝哭良人,暮适他士,涉历百庭,颜色不愧。"(《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卷89《全后汉文》,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954页。)《汉书·地理志》:"淮南王异国中民家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妻之。"(《汉书》,第1668页。)以上诸种情况,可见汉代婚姻观念,女性贞节观念在世人眼里之淡薄。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与诸侯王宫女的事曾出不穷。如《后汉书·光武十王·东平宪王苍传》载:“皇太后崩。既葬,苍乃归国,特赐宫人奴婢五百人,布二十五万匹,及珍宝服御器物”[3] 1436。又《后汉书·章帝八王·清河孝王庆传》载:

(安)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小娥姊字大娥,犍为人也。初,伯父圣坐妖言伏诛,家属没官,二娥数岁入掖庭,及长,并有才色。小娥善史书,喜辞赋。和帝赐诸王宫人,因入清河第。庆初闻其美,赏傅母以求之。及后幸爱极盛,姬妾莫比。[3] 1803

在汉代,皇帝可以赐与诸侯王宫女,但是诸侯王却不得主动娶被出之宫女,否则,将按违法处置。如《后汉书·光武十王列传》载:

(东海恭王强子)政淫欲薄行。后中山简王薨,政诣中山会葬,私取简王姬徐妃,又盗迎掖庭出女。豫州刺史、鲁相奏请诛政,有诏削薛县。[3] 1425

《后汉书·孝明八王列传》载:

党急刻不遵法度。旧禁宫人出嫁,不得适诸国。有故掖庭技人哀置,嫁为男子章初妻,党召哀置入宫与通,初欲上书告之,党恐惧。[3] 1672

(孝明皇帝之子陈敬王羡子钧嗣)。钧立,多不法,……后钧取掖庭出女李娆为小妻,复坐削圃、宜禄、扶沟三县。[3] 1668

在汉代,皇帝可以赐与诸侯王宫女,一则是皇权至高无上在汉代已经完全确立的反映,另则是汉代整个社会婚姻伦理观,妇女贞节观还都很淡薄的表现。而诸侯王不能主动娶被出之宫女,则说明汉代婚姻伦理观已处于形成期阶段。

2,赐与宠臣将士。在汉代,宫女除被赐与诸侯王外,也有赐与宠臣及将士者。如《汉书·金日磾传》中载,宣帝赐金日磾宫女,但金日磾对所赐宫女“不敢近”[1] 2962。《三国志·魏书·夏侯尚传附子玄传》注引《魏略》曰:

韬虽尚公主,丰常约敕不得有所侵取,时得赐钱帛,辄以外施亲族;及得赐宫人,多与子弟,而丰皆以与诸外甥。[2] 301

与皇帝可特赐诸侯王宫女,但诸侯王却不可自行娶掖庭出女一样,汉代的臣子也不敢自行娶宫女,否则,也要受到惩处。如《汉书·元后传》载:

(王根)聘取故掖庭女乐五官殷严、王飞君等,置酒歌舞,捐忘先帝厚恩,背臣子义。及根兄子成都侯况幸得以外戚继父为列侯侍中,不思报厚恩,亦聘取故掖庭贵人以为妻,皆无人臣礼,大不敬不道。[1] 4028

又《后汉书·陈蕃列传》载:

(王甫)让蕃曰:“先帝新弃天下,山陵未成,窦武何功,兄弟父子,一门三侯?又多取掖庭宫人,作乐饮宴,旬月之间,赀财亿计。大臣若此,是为道邪?”[3] 2170

在和平时代,皇帝为了笼络臣下,多将宫女赐与诸侯王或大臣,但在政权动荡的年代,当权者为收买将士拚命于战场,也会将宫女赐与将士等普通人。《三国志·蜀书·后主张后传》注引《汉晋春秋》曰:

魏以蜀宫人赐诸将之无妻者,李昭仪曰:“我不能二三屈辱”。乃自杀。[2] 907

《三国志·吴书·三嗣主·孙皓传》注引《江表传》曰:

皓初立,发优诏,恤士民,开仓廪,振贫乏,科出宫女以配无妻。[2] 1163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三国志·魏书·贾诩传》注引《献帝纪》曰：

傕时召羌、胡数千人，先以御物缯采与之，又许以宫人妇女，欲令攻郭汜。[2]327

政权动荡的年代，将宫女赐与诸将之无妻者、普通士民、甚至少数民族士兵，说明妇女贞节观念的浓淡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会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影响。

3、赐与外族首领。赐宫女与外族首领为婚，也是汉代宫女的一条出路。《汉书·西域传》载，元风四年，“乃立尉屠耆为王，更名其国为鄯善，为刻印章，赐以宫女为夫人，备车骑辎重，丞相将军率百官送至横门外，祖而遣之”[1]3878。又《汉书·元帝纪》载，元帝竟宁元年，“赐单于待诏掖庭宫人王嫱为阏氏”[1]297。虽然对于众多宫女来说，被赐与外族首领为夫人，机会是渺茫的，但也仍不失为宫女的一条出路。

奥古斯特·倍倍尔在《妇女与社会主义》中说过：“在人的一切自然需求中，性欲是仅次于吃喝的最强烈的需求”，“这种需求深深地植根于每个发育正常的人体中。成熟期，满足这种需求是确保身心健康的重要条件。”[7]所以说，以上赐宫女与人婚配的三种形式，虽然从现代意义上看是剥夺了其婚姻的自主权，但在古代女子拟或男子普遍无婚姻自主权的情况下，将其婚配，比之将其留在深宫无人问津，无疑算是一种解脱①。

三、随王就国

以上论述了宫女的两种出路，即出宫女与赐宫女婚配，其实，在汉代，宫女还有一条重要的出路，那就是作为皇帝的妃妾，若生有子，并且其子被封王，那么在皇帝死后，她便可随子就封国，若子死，可归居母家。《汉书·外戚传》载：

（孝元）冯婕妤男立为信都王，尊婕妤为昭仪。元帝崩，为信都太后，与王俱居储元宫。河平中，随王之国。[1]4005

《汉书·宣元六王·中山哀王刘竟传》载：

（孝宣帝五男，戎婕妤生中山哀王竟。）中山哀王竟，初元二年立为清河王。三年，徙中山，以幼少未之国。建昭四年，薨邸，葬杜陵，无子，绝。太后归居外家戎氏。[1]3326

《汉书·外戚·孝元傅昭仪传》载：

元帝崩，傅昭仪随王归国，称定陶太后。[1]4000

《后汉书·皇后纪》载：

（建武二年，郭贵人立为皇后。十七年，遂废为中山王太后。）二十年，中山王辅复徙封沛王，后为沛太后。[3]403

当然了，在众多宫女中，有幸有子，且子被封王的是少之又少的，所以，这种出路也只是少数妃妾才可期盼的。

① 且看被锁深宫无人问津之宫女的生活情形：“玉阶生白露，夜久漫罗袜。却下水晶帘，玲珑望秋月。”“宿空房，秋夜长，夜长无寐天不明。耿耿残灯背壁影，萧萧暗雨打窗声。”所以说汉代宫女之出嫁，与李白《玉阶怨》中所描写的宫女的深夜孤枕难眠的无奈，及白居易《上阳人》中所描写之守空房的宫女的凄凉孤独的情形相比，应该是一种好的出路。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四、置于园陵中

出宫女、赐宫女婚配、或随王就国, 对于汉代宫女来说应是比较好的出路, 但是, 汉代毕竟是封建伦理纲常已经开始建立的时期, 所以, 作为受封建伦理纲常贬拟的女性, 其出路也不是处处尽如人意。如汉武帝时就出现了将平生所宠幸的妃妾置于园陵之制。《汉武故事》载:

(武帝葬茂陵), 常所御, 葬毕, 悉居茂陵园上, 自婕妤以下二百余人。上幸之如平生, 而旁人不见也。光觉之, 乃更出宫人, 增为五百人, 因是遂绝。[6] 281①

从这则资料我们可以看出, 一汉武帝置于园陵之妃子是常御之妃子; 二将常御之妃子置于园陵是为了死后仍能御也; 三霍光事后又增普通宫人与园陵中。霍光增置宫人与园陵中在《汉书·贡禹传》中也有记载:

(元帝初即位, 年岁不登, 谏大夫贡)禹言: ……武帝时又多取妇女至数千人, 以填后宫, 及弃天下, 昭帝幼弱, 霍光专事, 不知礼正, 妄多臧金钱财物, 鸟兽鱼鳖牛马虎豹生禽, 凡百九十物, 尽瘗臧之, 又皆以后宫女置于园陵, 大失礼, 逆天心。[1] 3070

霍光置宫女于园陵中的做法虽然已遭到人们的非议, 但是, 随着女性贞节观念的逐步深入, 这种做法还是因与时代观念产生共鸣, 而被后世所继承。《后汉书·和熹邓后纪》载:

和帝葬后, 宫人并归园, 太后赐周、冯贵人策曰: "朕与贵人托配后庭, 共欢等列, 十有余年。不获福佑, 先帝早弃天下, 孤心茕茕, 靡所瞻仰, 夙夜永怀, 感怆发中。今当以旧典分归外园, 惨结增叹, 燕燕之诗, 曷能喻焉? 其赐贵人王青盖车, ……[3] 421

这是记载的是, 和帝死, 宫人置于园陵后, 太后给守于园陵中的周、冯二贵人赐物的情况。

如同出宫中之宫女一样, 园陵中的宫女也有被出的时候。《汉书·贡禹传》载, 贡禹谏元帝曰:

(唯陛下)"审察后宫, 择其贤者留二十人, 余悉归之。及诸陵园女亡子者, 宜悉遣。独杜陵宫人数百, 诚可哀怜也。……"天子纳善其忠。[1] 3072

《汉书·成帝纪》载, 永始四年:

出杜陵诸未尝御者归家。[1] 324

《后汉书·皇后纪》, 殇帝延平元年, 窦太后诏:

诸园贵人, 其宫人有宗室同族若羸老不任使者, 令园监实核上名, 自御北宫增喜观阅问之, 恣其去留, 即日免遣者五六百人。[3] 422

置于园陵中的女子, 或因无子、或因未尝御过、或因年老等原因而被放出的情况, 应是汉代社会比较重人性的一种表现。置于园陵中的女子, 若其子得势, 也可迎其母出园。如司马彪《续汉书》载:

(孝冲母虞贵人)遭冲、质早夭, 政在梁氏, 故与质帝母俱抑而无号。嘉平四年……拜大家为贵人, 使中常侍持节就园绶印绶。[8] 321

---

① 汉武帝除创以上所言三种出宫人之制外, 还实行过杀子母之法。《史记》卷 49《外戚世家》: 武"帝闲居, 问左右曰: '人言云何? 左右对曰: '人言且立其子, 何去其母乎? 帝曰: '然。是非儿曹愚人所知也。往古国家所以乱也, 由主少母壮也。女主独居骄蹇, 淫乱自恣, 莫能禁也。女不闻吕后邪? 故诸为武帝生子者, 无男女, 其母无不谴死。"(《史记》, 第 1986 页。)不过, 此制在汉代未甚被继承。只是到了后魏时才再次出现。如《北史》卷 13《道武宣穆皇后刘氏传》载, 后魏宫中, 凡妻妾产子将充为皇储的都要被杀。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孝桓帝即位),追尊父为崇皇,陵曰博陵,匽夫人为博园贵人。和平元年,有司上言为孝崇皇后。即授印绶,宫曰永乐。[8]322

河间慎园董贵人,孝灵帝母也。灵帝即皇帝位,追尊父长为孝仁皇帝,陵曰慎陵。董太夫人曰慎园贵人。及窦太后归政,还长乐宫。迎贵人到京都,奉玺绶,上尊号为孝仁皇后。[8]323

以上被置于园陵中的女子,无论有子者①,还是无子者,拟或未尝御者,其皆有被放出的可能,这说明了汉代宫女所处的生存环境还是比较宽松的。

结语

综上所述,汉代宫女的出路基本有四种:出宫女、赐宫女婚配、随王就国,以及置园陵中。其所出宫女不仅有侍女、无名号之普通掖庭宫女,同时也包括有名号有地位的妃子;其赐宫女婚配,不仅有赐诸侯王以及宠臣将士者、也有赐少数民族首领者;无论是出宫女使其家嫁之,还是直接赐与宫女婚配对象,这都说明了汉代社会贞节观念的淡薄,当然了,令宫女婚配也与汉代社会极力促使人口繁殖的政策相适应的②。

至于将有子、无子、及未尝御之妃子置于园陵中,应是汉代皇权观念、婚姻伦理观念及贞节观念在逐渐增强的表现;而被置于园陵中的女子仍会有机会被再次放出,则恰好说明了汉代婚姻伦理观念及贞节观念等还处于形成期阶段。总之,汉代宫女出路较多,是后世宫女无法比拟的,这反映了汉代女性生活在相对宽松的社会环境里③。

参考文献:

[1] 班固撰,(唐)颜师古注.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2] (晋)陈寿撰,陈乃乾校点. 三国志[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3]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① 如汉惠帝六年下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汉书》卷2《惠帝纪》,第91页。)

② 汉代宫女处境相对较好,从汉代父母主动送女入宫也可看出。如景帝皇后母臧儿,其女已嫁人,而又夺回送入宫中;又李游君欲献女入宫;伏波将军马援之女,也被其家送入宫中。又《乐府》引蔡邕的《琴操》:"昭君端正闲丽,未尝窥门户。穰以其有异于人,求之者皆不与。年十七,献之元帝。"《世说新语》注引《琴操》:"昭君年十七,形仪绝丽,以节闻国中。长者求之者,王皆不许,乃献汉元帝"。转引于林干等编:《昭君与昭君墓》,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3页。汉代父母主动送女入宫与后代官宦之家惧怕选秀女形成鲜明对比。如晋武帝时,聘公卿以下子女,以备六宫,一些名家望族女子一见选秀,便伪装成"败衣瘁貌",以躲避入宫;唐代选秀女时,民间女子也多如此。又,民间谚语"生男莫喜,生女莫忧,独不见卫子夫霸天下",也很好地反映了汉代人对女子入宫的看法。唐代虽也有释放宫女之举,但释放人数极其有限,而且多有政治经济原因。这样就使得大多宫女"宫门一入无由出,唯有宫莺得见人"。(顾况的《宫词》)。又白居易的《上阳人》:"一闭上阳多少春。玄宗末岁初选入,入时十六今六十。同时采择百余人,零落年深残此身。"元稹的《行宫》:"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王建的《旧宫人》:"先帝旧宫宫女在,乱丝犹挂凤凰钗。"都反映了唐代宫女一旦入宫后,便终生凄凉的景象。

③ 李贤在《后汉书》卷5《安帝纪》中解释诸园贵人,为"宫人无子守陵园者也",(《后汉书》,第232页。)可见是不全面的。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4] (晋)葛洪辑, 成　林, 程章灿译注. 西京杂记全译[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3.
[5] (汉)司马迁撰, (宋)裴骃集解, (唐)司马贞索隐, (唐)张守节正义.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6] (汉)班固撰. 汉武故事[O].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第 1042 册.
[7] 曹华卿. 论新时期女作家女性意识的觉醒[J]. 辽宁大学学报, 1997, (1): 79.
[8] 周天游辑注. 八家后汉书[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The Way Out of Maid of Honor in the Han Dynasty

ZHAI Mai-ling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In the Han Dynasty, Maids of honor had many way out for their future. They could be sent out for free marriage; they could be presented as gift to a good offial or a brave commander and become the wife; they could follow their son to the place where they took power; they could accompany their husband's tomb. They had many choices and maid of honor in the later dynasties could not get. It shows that the concept of ethics in marriage and the concept of female's chaste were not strong in the Han Dynasty and that in the Han Dynasty women lived in a comparitively easy social environment.

Key Words: the Han Dynasty; Maid of honor; Way Out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